

# **2022 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 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2022 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2 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22 金松债，债券代码：184212.SH。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本年度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、2026 年 1 月 25 日、2027 年 1 月 2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 和 4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**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**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3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\ = 4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## **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**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30\% \\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3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2年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  
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